審查報告

中華民國101年5月3日本院第11屆第186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，建請會同行政院釐定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之保險費率為8.25%，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經決議：「交全院審查會審查，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。」遵經於本(101)年6月19日在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舉行全院審查會，審查竣事。會中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臺銀公司），以及川誠精算顧問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川誠顧問公司）等派員列席說明（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1)。

部本年4月25日函為，本次係公保財務第5次精算，由臺銀公司公教保險部委託精算機構辦理，其精算結論與建議為：(一）依法調整費率為8.25%;(二)公保準備金應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；（三）在推動公保年金化制度改革之際，須兼顧保障及確保財務安全性；(四）未來公保年金實施後，各項給付條件改變，應持續注意精算假設改變對於平準費率之影響。另部函敘明本次所擬重行釐定8.25%之保險費率係在現行法制（養老給付採一次性給與）下之精算平準保險費率，至未來實施養老給付年金化之平準保險費率(9.19%)，如未再重行精算，原則上將不予重新釐定保險費率。

審查會首先由部說明重行釐定公保保險費率之重點及理由，並就部所擬相關資料及針對委員意見之擬處意見對照表（如附件2)，已於會前送請委員參考。嗣人事總處代表說明，為確保公保財務永續經營及被保險人之權益，支持公保保險費率調整案並尊重審查會決議，如經審議完竣會銜行政院時，該總處將配合辦理

會銜等相關作業。審查會隨即進行大體討論，茲將審查委員發言意見綜合如下：

一、本次精算假設部分，其中投資報酬率假設為3.5%尚屬妥適；惟歷次定期精算之投資報酬率假設數據為何？又其精算結果與實際情形之差距為何？宜否藉由前幾次精算結果與實際情形之差異，檢視本次精算假設數值之合理性，公務人員退休法所修正八五新制之退休年齡是否已納入考量？因退休年齡延後，其公保支付亦同時遞延。

二、有關公保費率調整方式究係一次足額調整為8.25%，或採分年方式逐步調足，以及調整時間是否俟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實施後，再予一併檢討，均請部審酌。

三、公保費率有無調降空間？按歷次調整費率並未有調降之情形，是否有其他國家之相關案例可供參考。

四、本案雖有增加公教人員保險費負擔，惟政府負擔保險費補助65%部分亦同時增加，部雖已說明就其財務評估不致造成太大壓力，且各機關人事費用均可勻支，惟就目前社會氛圍，民眾易認為本案係嘉惠公務人員之措施，如何獲得民意支持？請部妥為研擬相關說明。另政府和被保險人負擔保險費補助比率有無調整空間？或僅調整公務人員所負擔保費35%部分之可能，請部考量。

五、本案面臨地方政府增加財務負擔之疑慮，雖部說明對地方政府造成之財務負擔增加不多，惟仍請部及人事總處與地方政府首長妥為溝通說明，尋求支持。

六、有關公保之經營雖採自負盈虧方式，惟為避免產生調整公保

費率係因經營不善所致之觀感，建議部除力求說帖內容淺顯易懂，亦應強調本案係為避免債務不公平移轉至後進之公務人員，以符世代正義之原則。

嗣銓敘部及川誠顧問公司等對審查委員前開意見分別說明略以：

一、銓敘部說明部分

(一)有關公保財務精算所採投資報酬率之假設確實與實際情形有差距，第 3 次至第 5 次精算假設投資報酬率分別為 4%、4.25%及 3.5%，係參考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（以下簡稱公保準備金）之營運績效，並依當時投資環境及運用國外精算理論假設其投資報酬率，至如採實際之投資報酬率精算結果，保險費率恐將調整更高。另保險俸（薪）增加率之假設，係與職級之變動及待遇調整之頻率有關。又精算假設是否準確？因經濟情況係變動的，故定期精算時均會同時檢視上次精算假設是否妥適，並酌作修正。

(二)公保財務精算之目的，係按過去實際執行結果推估未來，以建立適當之預警機制。因 88 年至 96 年投資報酬率平均為 2%至 3%，故 97 年第 4 次精算所採投資報酬率假設為 4.25%，因為金融風暴前之假設，所採數據尚屬合理，至保險俸（薪）增加率假設為 2.5%；而 97 年以後公保準備金之投資報酬率降低，爰第 5 次精算假設修正為 3.5%，又近年來調整待遇頻率減低，故保險俸（薪）增加率假設修正為 2.15%。

(三)公保與退休制度是 2 種不同規範。公保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為，被保險人依法退休、資遣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等 3 種；而公保並無因退休年齡延後而遞延請領養老給付之情形。至第 5 次公保財務精算結果之平準保險費率為 8.25%，第 4 次精算結果 7.5%，其調漲主要關鍵為殘廢、養老、眷屬傷亡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支出增加。

(四)公保費率調整之期程愈延後，政府財政負擔反更增加，且對近期內計畫退休之資深公務人員更為有利，反而減少渠等繳交保費之情形；另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所提俟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修正草案通過後才調整之意見，按現行立法院生態及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內容複雜且牽涉甚廣，該修正案何時通過尚難掌控。至於是否調整政府與公務人員補助保費之比率，本部將賡續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再予研議檢討。

(五)本部召開研商公保保險費率釐定之會議，係邀請 5 院、中央各部會及地方各主管機關等相關機關，以及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全國教師會等團體共同討論，均已獲致共識；另地方政府與會代表亦表示，其於會前業簽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核可在案。

(六)有關公保費率調整對外之說帖，考量公保財務係採自給自足之方式，儘量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，目前預估所增加 10 多億，如由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分別負擔，其增加幅度尚屬合理範圍；至委員顧慮地方政府會否配合部分，

如審查會決議通過保險費率調整案，本部立刻會同人事總處及主計總處與地方政府全力溝通。另考量仍應循編列預算方式支應該項費用，爰建議調整保險費率之生效日期為102年1月1日。

(七)公保費率未來有無調降空間？尚須俟經濟好轉，或公保準備金經營績效超過現行預期之投資報酬率 3.5%，或待遇調整頻率較高，而收取保費相對增加等情形下始有調降空間，以現行全球經濟均有停滯現象，故調降費率之可能性有限。

二、川誠顧問公司說明部分

(一)公保財務之精算評估係按現行公保法相關規定辦理，未將退休八五新制之退休年齡等相關規定納入考量，僅依實際執行經驗對未來進行推估。

(二)第4次及第5次精算結果之平準保險費率分別為7.5%及8.25%，二者差距之主因為增加育嬰留職津貼 0.18%，以及折現率或投資報酬率之差距；又第 4 次及第 5 次精算假設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 4.25%及 3.5%，其落差肇因於現行投資環境已有改變。

(三)精算假設採投資報酬率3.5%部分，主要係按公保過去11年來實際投資報酬率平均值為3.3%，另近5年之投資報酬率平均值為3.65%，如以99年數據來看則為2.6%；事實上，第5次精算之投資報酬率假設採3.5%，與過去11年或近 5 年之平均值而論，尚屬接近公保投資報酬率之真實狀況。未來投資報酬率如能維持在 3.5%，以及參加

公保人口未有大幅變動，則保險費率 8.25%應屬平衡之費率，惟如擬維持現行保險費率 7.15%，則公保未來投資報酬率應要有 4.45%之水準。

審查會經充分討論後，作成決議如下：

一、為確保公保永續經營及考量各級政府編列預算之時程，本案既已依法完成精算，且其調整亦符合相關規定，爰同意照部擬意見通過。

二、另請部就本案保險費率調整後，外界可能所生疑義，參酌各委員寶貴意見研擬相關說帖，力求適切、簡明易懂，俾利對外說明。

三、公保費率調整後對於地方政府增加之財務負擔，請部及人事總處再與地方政府加強溝通。

四、與會委員對於公保法制所提之相關疑義及建議，請部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續為研議，並於適當時機將研議結果報院。

五、本案為利各級政府編列預算，同意部意見，提本年 6 月 21 日（週四）院會。

以上所擬，是否有當，謹提請

公決

召集人　　伍　錦　霖

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